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ASIA) LIMITED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9)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董事會宣布，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CLSA Equity Capital Markets Limited獲委任(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核准)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建議及協議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茲提述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工銀亞洲」)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刊發的聯合公告(「該公告」)，據此(其中包括)中國工商銀行建議以協議安排之方式將工銀亞洲私有化。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布，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CLSA Equity Capital Markets Limited獲委任(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核准)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建議及協議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暨行政總裁
陳愛平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愛平先生，黃遠輝先生及張懿先生，非執行董事姜建清先生，王麗麗女士及胡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于漸教授，S.B.S.，太平紳士，徐耀華先生及袁金浩先生。